

市对区专项(共同事权)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6年度)

转移支付名称		秸秆综合利用专项补助						
市级主管部门		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	实施期	开始时间	2023	结束时间	2026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实施期金额	22,691.55	年度金额		8,408.00			
	其中:市对区转移支付	22,691.55	其中:市对区转移支付		8,408.00			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目标			年度目标				
	各区及市有关单位结合农业生产实际和秸秆综合利用现状,实行秸秆机械化还田与离田利用双措并举。鼓励引导秸秆较集中的区域,围绕循环农业、绿色生产,重点发展秸秆基料化、肥料化、饲料化等综合利用方式。粮油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8%以上。			各区及市有关单位结合农业生产实际和秸秆综合利用现状,实行秸秆机械化还田与离田利用双措并举。鼓励引导秸秆较集中的区域,围绕循环农业、绿色生产,重点发展秸秆基料化、肥料化、饲料化等综合利用方式。粮油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8%以上。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全市粮油秸秆综合利用率	≥98.00(%)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秸秆还田补贴标准	≤40.00(元/亩)
			补贴计划完成率	=100.00(%)			秸秆离田利用补贴标准	≤240.00(元/吨)
		质量指标	补贴对象准确性	准确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全市粮油秸秆综合利用率	≥98.00(%)
		时效指标	补贴发放及时率	=100.00(%)			补贴计划完成率	≥100.00(%)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秸秆大面积露天焚烧现象	不发生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补贴对象准确性	准确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各部门协作机制建立情况	健全			时效指标	补贴发放及时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秸秆综合利用主体满意度	≥85.00(%)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	秸秆大面积露天焚烧现象
			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各部门协作机制建立情况	健全
				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秸秆综合利用主体满意度